

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
接受花蓮縣政府113年度委託辦理
『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計畫』

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18條規定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規定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課程辦理保障本縣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育與就養權益。
- 二、充實教保人員知識，提昇工作專業能力，促進服務品質提昇。

肆、執行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。

伍、辦理時間：113年09月23日至113年10月18日

陸、辦理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五守樓208教室(花蓮市華西路123號)

柒、參與對象：

- 一、現職花蓮縣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。
- 二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從事身心障礙業務工作人員。

捌、人數：限50名，額滿為止(尚有餘額時得開放其他現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參訓)。

玖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課程內容

- (一)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：依據花蓮縣政府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」，辦理「服務對象支持需求(需要與想要)評估與目標擬定(6時)」、「因應服務對象情緒行為議題的工作流程與安全措施(一)(4時)」、「正向行為支持的服務模式與策略(二)(4時)」、「助人工作者的自我照顧與自我激勵(4時)」、「助人者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(4時)」，共計22小時。

1. 師資

(一) 授課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、所講師以上資格者。
2.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以上畢業，且具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。
3.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5年以上者，且目前任職於最近一次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評鑑優等機構。
4.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5年以上者（限實習、照顧技巧實務課程）。

二、 結訓條件：

1. 訓練期間，學員應全程參與當次課程；如有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20分鐘，該堂課不予計算時數；前開時數達訓練期間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情形者，並不予發給研習證明文件。
2. 課程費用：全程免費受訓。
3. 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三、 受訓規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累計3次者，皆不得參加之後課程—

1. 已參訓之課程因違反訓練規定不予計算時數者。
2. 已報名之課程無故缺席或未於開課前取消報名者。

四、 報名截止日：113年09月20日(五) 23:59 截止

日期	課程名稱	時數	講師
9月23日(一) 08:00-12:00	助人工作者的自我照顧與自我激勵	4	根秀欽
9月23日(一) 13:00-17:00	助人者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	4	根秀欽
10月3日(四) 08:00-12:00	因應服務對象情緒行為議題的工作流程 與安全措施(一)	4	陳百越
10月3日(四) 13:00-17:00	正向行為支持的服務模式與策略(二)	4	陳百越
10月18日(五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服務對象支持需求(需要與想要)評估與 目標擬定	6	張峰銘

※以上日期、課程、師資、地點等，本協會保有依實際狀況調整之權利。



『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計畫』研習報名表

機構名稱				機構單位印信
主要聯絡人		職稱		
聯絡方式	辦公室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			
機構地址				

訓練名單

序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 月日	身份證號	職稱	手機號碼	E-MAIL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備註：

1. 以親送、郵寄、傳真或線上報名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。(不接受電話報名)
2. 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YnZqm>
3. 「完成報名不等於錄取」，尚須審查學員資格。
4. 填表前詳閱報名簡章。報名表字體書寫請清晰端正、加粗加黑，以利辨識。
5. 報名截止期限至 113 年 09 月 20 日(五) 23:59 止。
6. 通知錄取日期：113 年 09 月 21 日(六)-採用電子郵件、簡訊通知
7. 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
8. 課程聯絡窗口：花蓮縣花蓮市進豐街 57 巷 7 弄 40 號
03-8354611 蔡小姐、黃小姐。
郵件信箱：daofalight970@gmail.com

